附件：

案例范本：小型微利企业如何享受企业所得税

减免政策

一、企业基本情况

大同市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所属国民经济行业为其他组织管理服务，经营范围：物业服务、园林绿化、清洗服务、停车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家庭服务、家电维修、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此项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等。该企业2021年度资产总额498.55万元，从业人数63人，应纳税所得额101.32万元，已累计预缴当年所得税额23,656.00元，

二、适用税费支持政策分析

1.该企业2021年度资产总额为498.55万元，从业人数为63人，应纳税所得额为101.32万元，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规定，即“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该公司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应缴纳企业所得税（1,000,000×12.5%）×20%=25,000.00元。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司应纳税所得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应缴纳企业所得税（13,200.00×50%）×20%=1320.00元。

4.该公司2021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26,320.00元。

5.该公司应于2022年1月至5月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并补缴企业所得税26,320.00-23,656.00=2,664.00元。

三、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本案例由XXX税务师事务所提供）